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0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6 年 2 月 26 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琼 01 破申 70 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凯利”)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 01 破 16 号],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3.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s://huiyi.lawporter.com/)”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4.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2026)琼 01 破 16 号之二]及《决定书》[(2026)琼 01 破 16 号之一],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三亚凯利的申请书,三亚凯利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琼 01 破申 70 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 01 破 16 号],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2026)琼 01 破 16 号之二]及《决定书》[(2026)琼 01 破 16 号之一],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2026)琼 01 破 16 号]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 01 破 16 号]主要内容如下: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模式

1. 《复函》[(2026)琼 01 破 16 号之二]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2026)琼 01 破 16 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华闻集团管理人提出的关于华闻集团在破产重整期间继续经营的申请。

2. 《决定书》[(2026)琼 01 破 16 号之一]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 01 破 16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华闻集团主营文旅与传媒业务,具有一定专业特点。该公司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管理团队相对成熟,具备自行管理的基本条件。同时,管理人已制定合同审查、账户监管、资金监控、财产保管等具体监管方案,能够对自行管理活动实施有效监督。故由熟悉自身经营状况的华闻集团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负责日常经营,有利于重整工作稳妥推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华闻集团在华闻集团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鉴于海口中院已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898-66254650
传 真:0898-66254650、66255636
邮 箱:board@000793.com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号全球贸易之窗

二、风险提示

(一)海口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八)项、第 9.1.5 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但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之日(即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尚未满十二个月。

(三)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 年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决定书》[(2026)琼 01 破 16 号];

(二)《复函》[(2026)琼 01 破 16 号之二];

(三)《决定书》[(2026)琼 01 破 16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0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6 年 2 月 26 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琼 01 破申 70 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 01 破 16 号],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2026)琼 01 破 16 号之二]及《决定书》[(2026)琼 01 破 16 号之一],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管理人组织开展了公司重整相关工作,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

(一)重整债权申报通知

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 https://lawporter.com 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按系统提示向管理人邮寄申报单。

管理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号全球贸易之窗 28 楼(仅接收邮寄申报单,不接受现场申报及现场咨询);邮政编码:570203,联系人:管理人,联系电话:132 1589 4093,电子邮箱:hwjtglr@163.com。

为高效开展债权审查等相关工作,管理人接收电话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网络申报操作指引等具体文件详见管理人公告:https://pccz.court.gov.cn。

(二)重整债权申报的其他说明

预重整期间已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过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就已申报部分重复申报;如债权人需就未申报部分进行补充申报的,请在上述期限内提交补充申报材料,否则管理人将仅根据现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s://huiyi.lawporter.com/)”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须知、会议议程等事项另行通知。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时间及其他具体事项,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上的信息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海口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八)项、第 9.1.5 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但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之日(即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尚未满十二个月。

(四)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 年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10 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54 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508.9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5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 年 2 月 27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六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0.30 亿美元、0.20 亿美元、0.75 亿美元、0.85 亿美元及两笔 0.50 亿美元。按 2026 年 1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 =6.9678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21.60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 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资产总额	714,689.89	140.98
	负债总额	714,555.75	-
	资产净额	134.14	140.98
	营业收入	7,003.43	32,477.03
	净利润	(6.83)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 年 2 月 27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六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0.30 亿美元、0.20 亿美元、0.75 亿美元、0.85 亿美元及两笔 0.50 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27.54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六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 3.10 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8.94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3.69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55%及 16.37%。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中选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 2 月 9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国家组织集采第 1-8 批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的申报,根据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接续采购办公室”)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LC-YPJX-2026-1)中选结果的通知》,公司依折麦布片、头孢克肟片、头孢丙烯片、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奥美拉唑肠溶片及蒙脱石散中选本次接续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中选产品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方式
依折麦布片	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纯合子谷甾醇血症(或植物甾醇血症)	10mg	铝塑包装
头孢克肟片	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	0.1g(按 C16H15N5O7S2 计)	铝箔泡罩包装或铝塑泡罩包装
头孢丙烯片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列轻、中度感染。上呼吸道感染化脓性链球菌性咽炎 / 扁桃体炎	0.25g(按 C18H19N3O5S 计)	铝塑泡罩包装或 PVC 硬片,铝箔泡罩包装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该固定剂量复方用于治疗单用厄贝沙坦或氢氯噻嗪不能有效控制血压的患者	厄贝沙坦 150mg/ 氢氯噻嗪 12.5mg	铝塑泡罩包装
奥美拉唑肠溶片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 - 艾综合征(胃泌素瘤)	20mg	PVC硬片,铝箔泡罩包装
蒙脱石散	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	每袋含蒙脱石 3g	聚酯 / 铝 / 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包装或铝塑复合膜包装

注:本次接续采购暂未公示中选价格、中选数量及供应区域,最终中选价格、中选数量及供应区域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根据相关规则,本次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选产品品种 2024 度合计销售收入约为 4.93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28%;2025 年前三季度合计销售收入约为 4.18 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比例约为 33%。

本次接续采购由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成采购联盟,委托江苏省、河南省和广东省牵头,对原国家组织集采 1-8 批协议期满的品种,开展全国统一接续采购工作。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接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协议尚未签订,医药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扩大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起,增加《证券日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全衡先生的辞职报告。全衡先生因公司内部管理分工变化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全衡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全衡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6,000 股,其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辞职后,全衡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全衡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全衡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发展资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5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越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15,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167,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股东发展资产、杭州越骏减持公司股份 32,652,400 股,减持比例为 2.9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74,167,960 股
持股比例	6.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33,459,921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40,708,03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67,960	6.72%	发展资产为杭州越骏的控制方,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74,167,960	6.7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1 月 11 日
减持数量	32,652,4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2 月 3 日 ~ 2026 年 3 月 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041,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21,610,9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1 ~ 4.83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53,073,713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72,166 股
减持比例	2.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1,515,56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3.7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东软软件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625,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52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荣新节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上述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接入会议。

2、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楠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轮值 CEO 徐洪利、联席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晓鸥、联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盖龙佳、高级副总裁陈锡民、高级副总裁李军列席了本次会议,上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接入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269,985	98.4255	1,815,130	1.2131	540,721	0.3614

2、议案名称: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251,084	97.0762	4,142,931	2.7688	231,821	0.1550

3、议案名称: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242,084	97.0701	4,157,031	2.7782	226,721	0.1517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236,284	97.0663	4,165,331	2.7838	224,221	0.14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48,529,294	95.3703	1,815,130	3.5671	540,721	1.0626
2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6,510,393	91.4027	4,142,931	8.1417	231,821	0.4556
3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6,501,393	91.3850	4,157,031	8.1694	226,721	0.4456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6,495,593	91.3736	4,165,331	8.1858	224,221	0.44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香冰、刘宏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2,886,818 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共计 2,886,818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1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3 月 2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持有公司股份 247,772,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20%。韶关高腾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 46,600,000 股,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76,489,485 股,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0.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0%。

公司接到韶关高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股东名称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6,6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 2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247,772,048 股
持股比例	16.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6,489,485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30.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26-005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55%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 92,459,114.94 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编号:临 2025-057)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6-001)。

2026 年 2 月 28 日,接青岛产权交易所竞价结果通知,根据其交易规则,确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买受方为青岛京山轻机投资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 92,459,114.94 元,青岛京山轻机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按照该成交价格测算,公司预计将获得约 3,391 万元的税前投资收益,具体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数为准。

针对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 日